关于做好2024届毕业生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环节过程化管理,保证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现就2024届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各学院应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部署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二、参与对象

全体2024届毕业生。

三、管理模式

我校2024届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使用维普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毕设系统）进行全程信息化管理,登陆网址https://vgms.fanyu.com/,请各学院做好指导教师安排与角色分配（角色流程图见附件1）。

四、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一）各学院报送2024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2023年10月15日前）

（二）确定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向学生公布备选题目，师生双向选题，指导教师下达任务书，指导学生查阅文献，做好开题准备工作。（2023年10月29日前）

（三）在广泛查阅资料的基础上，完善研究方案，完成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等工作，组织开题论证和初期检查工作。（2023年11月26日前）

（四）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以及指导教师工作进行中期检查，包括前期准备、进度安排等。（2024年3月1日前）

（五）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定稿、“查重”检测并交指导教师评阅，同时各学院组织交叉评阅。（2024年4月14日前）

（六）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资格审查与成绩评定。（2024年4月28日前）

（七）学生提交毕业论文（设计）终稿。（2024年5月12日前）

（八）学校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抽检，学生按照抽检专家意见修改论文并重新提交终稿。（2024年6月2日前）

（九）各学院提交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工作总结及材料归档。（2024年6月9日前）

五、专科毕业实践报告工作

（一）各学院报送2023届专科毕业实践报告工作计划。（2023年10月15日前）

（二）确定指导教师，完成毕业实践报告选题工作，选题应以随岗实践为基础。（2023年10月29日前）

（三）毕业生在“校友邦”大学生实习实践平台完成毕业实习的基础上，按照格式要求提交3500字以上的毕业实践报告。（2024年5月5日前）

（四）指导教师结合毕业生毕业实习情况评阅毕业实践报告并给出最终成绩。（2024年5月12日前）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宣传动员

各学院认真制定2024届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方案，要切实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做好宣传动员。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处理好毕业论文（设计）与学生考研、实习、就业等工作的关系，加强和改进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的管理，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重心放在提高质量和培养学生实际能力上来。

（二）严格执行培养方案，明确工作内容

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的具体要求，在总结往届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以问题为导向，对本学院2024届毕业论文（设计）整体工作进行改进。强化和完善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体系，合理安排工作程序和进度，围绕选题、开题、教师指导、中期检查、论文定稿、评阅、答辩等环节，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和与之相适应的质量标准。

（三）加强选题管理，提高选题质量

在选题环节，各学院要结合社会实践、生产、科研、实验室建设等任务，选择有现实价值和理论意义的课题。毕业设计（论文）在实验实习、行业一线和社会实践中完成的占比≥60%。

（四）强化指导教师责任意识，提高指导水平

指导教师要明确职责，增强责任意识。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调动指导教师的积极性。要进行必要的指导培训和经验交流活动，提高指导教师的指导水平。随时了解指导教师对学生的指导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指导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五）增强质量意识，做好过程监控

各学院要加大检查力度，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过程监控，组织好命题审查、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及毕业答辩等环节，过程性材料要按照要求记录完整（自 2024 年起，需在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平台随论文原文提交开题报告等必要的过程性材料）；需组织学习《山东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鲁教研发〔2022〕4 号）的评议要素和重点（见附件 2），确保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有序推进。

学校继续通过毕设系统对 2024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查重检测，毕业论文（设计）的正文字数要求在 8000 字以上，检测结果重复率不得高于 15%，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抄袭等不良现象，确保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六）重视总结工作，规范档案管理

各学院认真做好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分析和总结工作，完成信息统计和报表工作，切实做好毕业论文（设计）档案资料的审查及归档工作，保证其完整和准确。2024 届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资料归档时仍需电子版材料和纸质材料同时归档。

七、其他

（一）毕业论文（设计）一经开题，建议尽量不要随意更换题目，过程中修改题目者，需重新走所有流程，详见系统提示。

（二）未按学校规定时间节点完成毕业论文（设计）者，其成绩认定为不及格。

（三）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参考操作指南进行操作（见附件 3）。

联系电话：0538-5397731（教材与实践教学管理科）

附件 1：角色流程图

附件 2：山东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

附件 3：操作指南

附件 4：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编写规范

附件 5：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毕业实践报告写作要求及格式规范

教务处

2023 年 9 月 25 日